

PPG 涂料（张家港）有限公司新建 1 台工业辐照用电子加速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9 月 16 日，PPG 涂料（张家港）有限公司根据 PPG 涂料（张家港）有限公司新建 1 台工业辐照用电子加速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核技术利用》（HJ 1326）、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海路 21 号 PPG 涂料（张家港）有限公司中国应用创新中心 1 楼电子辐射固化室内。

建设内容：因公司生产发展需求及产品质量的要求，公司在中国应用创新中心 1 楼西南部电子辐射固化室内新建 1 台 EBLab200 型工业辐照用电子加速器（自屏蔽设备），用于涂料固化测试研究。本项目电子加速器电子束最大能量为 0.2MeV，最大束流强度为 22mA，为 II 类射线装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PPG 涂料（张家港）有限公司新建 1 台工业辐照用电子加速器项目已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取得了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批复文号：苏环核评[2025] 18 号）；2025 年 6 月 19 日公司领取了辐射安全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苏环辐证[E2788]）；2025 年 7 月进行调试。本项目从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者处罚记录等情况。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6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65 万元，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约 18.1%。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已设置门机联锁、束下装置联锁、信号警示装置、急停装置、固定式场所辐射探测报警装置、警告标志等辐射安全措施。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和其他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PPG 涂料（张家港）有限公司新建 1 台工业辐照用电子加速器项目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

三、工程变动情况

依据《PPG 涂料（张家港）有限公司新建 1 台工业辐照用电子加速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与现场实际情况的对照，本项目仅加速器所在场所名称改动（EB 室改为电子辐射固化室），其实际位置无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函〔2025〕313 号），从项目的性质、建设地点、规模、工艺和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五个方面分析，判定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本项目在验收工况下，装置周围 X- γ 辐射剂量率为（0.107~0.168） $\mu\text{Sv/h}$ ，满足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外人员可达区域屏蔽体外表面 5cm 处及以外区域周围剂量当量率不能超过 2.5 $\mu\text{Sv/h}$ 的要求。

（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估算，本项目所致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年有效剂量分别满足环评批复的 5mSv 和 0.1mSv 的剂量约束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PPG 涂料（张家港）有限公司认真履行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审批和许可手续，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相关的验收文档资料齐全，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及措施运行有效。

综上所述，验收组一致同意 PPG 涂料（张家港）有限公司新建 1 台工业辐照用电子加速器项目（苏环核评[2025] 18 号）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日常管理，开展工作前确保各项安全措施有效，进一步完善辐射安全管理制度，保证辐射环境安全。

2、每年 1 月 31 日前将年度评估报告上传至国家核技术利用申报系统。

七、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PPG 涂料（张家港）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6 日

